

※獎項內容：

每人限得一個獎項，以最高名次為優先：

- ★金獎：1名，獎狀及獎品(2萬元禮券)
 - ★銀獎：1名，獎狀及獎品(1萬5,000元禮券)
 - ★銅獎：3名，獎狀及獎品(8,000元禮券)
 - ★佳作：10名，獎狀及獎品(2,000元禮券)
 - ★最佳人氣獎：1名，獎狀及獎品(8,000元禮券)
- ◎得獎者之獎品(金)須依法扣繳所得稅。

※著作權授權與利用：

獲獎者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歸為主辦單位所有，可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示、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及商品化等，並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不需另外支付費用；另同意主辦單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理解主辦單位因推廣需要，部分情形無法標示本人為著作人，且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活動獎項若需寄送，僅限台澎金馬地區，區域外之得獎者視同放棄獎勵。



青銀交流 職場攝影 徵選簡章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活動網站：<https://reurl.cc/LmXvpa>

聯絡信箱：hic.bz888@gmail.com

活動專線：04-23596003

週一至週五(8:30-12:00 · 13:30-17:00)

※本簡章如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與變更之權利。

※報名參賽即表示同意本徵選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



報名網站



活動網站



一、活動目的：

為促進社會大眾關注青銀世代合作與中高齡就業等議題，透過攝影作品徵選，藉由參賽者的視角，讓社會大眾對中高齡工作者傳承專業技術及認真態度有更深層感受，彰顯本市重視中高齡勞工的專業及公私協力建立友善職場。

二、參加對象：

喜愛攝影之民眾(參賽者如未滿20歲，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三、攝影主題：

- (一)青銀共同工作畫面或中高齡工作者畫面，拍攝場域以臺中市為原則。
- (二)拍攝內容可以是中高齡工作者指導年輕同仁專業技術的工作日常；或中高齡員工的工作神情、工作情境等，以正面手法表現中高齡者的真實工作狀態。

四、作品規格：

- (一)參賽作品必須包含照片、照片主題及30字內文字說明。
- (二)參賽作品須以數位相機拍攝，原始檔畫素品質須在1200萬畫素以上、解析度300dpi、解壓縮後至少5MB之檔案，檔案形式以JPG檔為主(附加RAW檔較佳)保留EXIF資訊，並以「照片主題-作者姓名」為檔案名稱。
- (三)參賽作品之數位檔案應包含「調整前原始檔(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或JPG)」兩種檔案，並保留完整“中繼資料(EXIF)”且應具備1,200萬畫素以上之品質，不得插點擴檔。

- (四)照片可容許色彩修正、對比調整、格放，但不得為抄襲、翻拍、人工調色去色、重曝、失焦、電腦合成、拼貼等形式之照片。

五、繳件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線上填妥報名資訊並上傳作品檔案。
- (二)每一份檔案內容僅限一張攝影作品，若欲投稿一件以上作品，須分次報名及上傳，以利進行評審作業。

六、徵件期程：

- (一)投稿日期：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24時止。
- (二)網路票選：111年9月1日至9月15日24時止。
- (三)得獎公布：預定111年10月20日公布於「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 (四)表揚日期：領獎時間、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未得獎者不予通知。

七、評審方式：

- (一)作品審查由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學者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
 - (二)評分標準：
 - 1.主題情境：35%。
 - 2.攝影技巧：20%。
 - 3.創意：20%。
 - 4.構圖：20%。
 - 5.網路票選人氣：5%。
- ◎作品水準如未達標準，經評審會議決議後，獎項得從缺。

九、徵選規則概述：

- (一)每人以投稿1件作品為原則，至多以3件作品參賽，投稿作品不符合徵件主題、規格或件數之規定者，一概不列入徵選資格。
- (二)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且保證為參賽者本人創作。
- (三)基於個資安全與比賽公平性原則，主辦單位無法代為投稿；且作品上傳後，亦不接受委託更改。
- (四)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 (五)參賽作品須於線上繳件後3日內寄出「參選聲明書」(正本)。未繳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六)徵件截止後即進入評審階段，無特殊原因，不得無故退賽。
- (七)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追回獎品或獎狀，獎項不遞補，一切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並保有法律追訴權：
 - 1.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2.參選作品曾於媒體或網路公開發表者。
 - 3.參選作品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
 - 4.參選作品同時報名其他攝影比賽者。